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雲南煤（一號項目之控制實體）已向ACIL承諾，其將促使一號項目就轉讓一號項目於三號項目（於增資及認購協議完成後）之8.80%權益與ACIL展開磋商。誠如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通函所披露，擬進行之對三號項目經擴大股本之8.80%權益之進一步收購乃屬於三號項目進一步收購計劃之一部分，且已經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有關進一步收購須待明確法律協議完成及多項條件（包括取得有關中國監管批准以及三號項目之股東完成其他明確文件或現有合約安排之修訂）達成後，方可作實。於本公佈刊發日期，ACIL與一號項目尚未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明確協議。一旦簽立任何該（等）協議及完成該進一步收購，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照有關上市規則之規定。

根據ACIL項目買賣協議之條款，除注資於三號項目及／或向三號項目一名現有股東收購股權之代價外，於完成進一步收購三號項目之權益及就三號項目之營運獲取有關中國監管批准後，CCEC、ACIL或其所控制之任何實體應向CCAC（由王斌全資擁有之公司）另再支付5,000,000美元。

背景資料

誠如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通函所披露，本公司明白，ACIL、雲南煤、雲南雲維集團及一號項目現正商討透過認購三號項目新註冊資本之方式增加三號項目註冊資本之可能性。截至本公佈刊發日期，ACIL為本公司（透過CCEC持有）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按照ACIL項目買賣協議，CCEC、ACIL或由其控制之任何實體可全權酌情：(i)釐定是否就任何可能進一步收購進行磋商及達成磋商結果；及(ii)據此選擇訂立正式及具法律約束力之買賣協議（或其他相關收購或合營文件），在各情況下透過注資於三號項目及／或向三號項目一名現有股東收購股權而直接或間接進一步收購三號項目之最高45%股權（包括透過ACIL及一號項目持有之現有實際3.29%權益）。

倘若透過注資於三號項目及／或向三號項目一名現有股東收購股權而收購三號項目之最高45%股權（包括透過ACIL及一號項目持有之現有實際3.29%權益），則根據ACIL項目買賣協議，CCEC、ACIL或由其控制之任何實體應額外支付最多76,860,000美元。倘(i)有關對手方（包括CCEC）同意以該價格（以每個百分點權益1美元計）注資於三號項目及／或向三號項目一名現有股東收購股權；及(ii)且CCEC願意支付該金額，則CCEC、ACIL或其所控制之任何實體另再支付5,000,000美元。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通函「可能進一步收購三號項目之權益」一段。

本公司已經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八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取有關三號項目進一步收購計劃（包括(i)作為注資於三號項目及／或向三號項目一名現有股東收購股權之最高76,860,000美元以及(ii)向CCAC支付5,000,000美元之付款）之股東批准。



增資及認購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ACIL、雲南煤、雲南雲維集團及一號項目訂立增資及認購協議，據此，ACIL同意認購三號項目之新股本(相當於三號項目經擴大股本約32.98%)，總代價約人民幣425,000,000元(約58,000,000美元)將分兩個階段以美元支付。上述總代價包括：i)ACIL向三號項目之註冊資本之注資約人民幣375,000,000元；及ii)ACIL就增資應付之溢價約人民幣50,000,000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之估值)，將入賬為三號項目之資本儲備。溢價以利息方式計算，按將由ACIL作出之注資及其在現有股東作出之過往注資中所佔比例，並經參考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頒佈之人民幣銀行貸款基準利率計算。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有關溢價約為人民幣50,000,000元，而由於本公司預期於二零零八年三月或前後結束增資，故溢價之最終金額將會增加。該代價及向CCAC作出5,000,000美元之付款(詳情請參閱本公佈「向CCAC作出之付款」一段)將由CCEC(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及十月進行)配售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及十二月進行)配售所得款項之未動用部分撥付。有關該配售之詳情，請參閱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通函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刊發之公佈以作參考。

就本公司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雲南煤、雲南雲維集團及一號項目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第三方。雲南雲維集團乃一家國有公司。ACIL擁有一號項目之25%股權，而一號項目為於雲南曲靖自治市佔益縣華山鎮註冊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一號項目於二零零一年註冊成立，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八日獲得其作為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之營業執照。

三號項目增資之代價乃ACIL、雲南煤、雲南雲維集團及一號項目經參考ACIL項目買賣協議之條款(與三號項目進一步收購計劃有關者)、有關三號項目之財務及物業估值資料以及CCEC管理層對三號項目設計年產能及工程進展之評估(根據其在中國採礦業之專業技術、知識及經驗進行)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增資及認購協議須待(其中包括)獲取有關中國監管批准及註冊以及增資及認購協議所載保證及承諾仍為真確完備等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增資及認購協議之完成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份或前後發生。完成後，一號項目於三號項目之權益將由約13.14%被攤薄至約8.80%。倘計及CCEC於一號項目之25%權益，本公司將於三號項目中擁有合共35.18%之實際權益，其中直接權益為32.98%，而透過一號項目持有之間接實際權益為2.20%。

有關增資及認購協議，各訂約方亦訂立與三號項目有關之合營協議及組織章程細則，載明三號項目股東關係之詳情，諸如董事局組成、保留事宜以及各自於三號項目之股權等。

作為中國採礦行業一名活躍而善於捕捉機會之投資者，本公司相信ACIL根據增資及認購協議認購三號項目之新股本，為本集團提供一個鞏固其在中國煤炭行業地位及為其全體股東創造價值之機遇。董事相信，增資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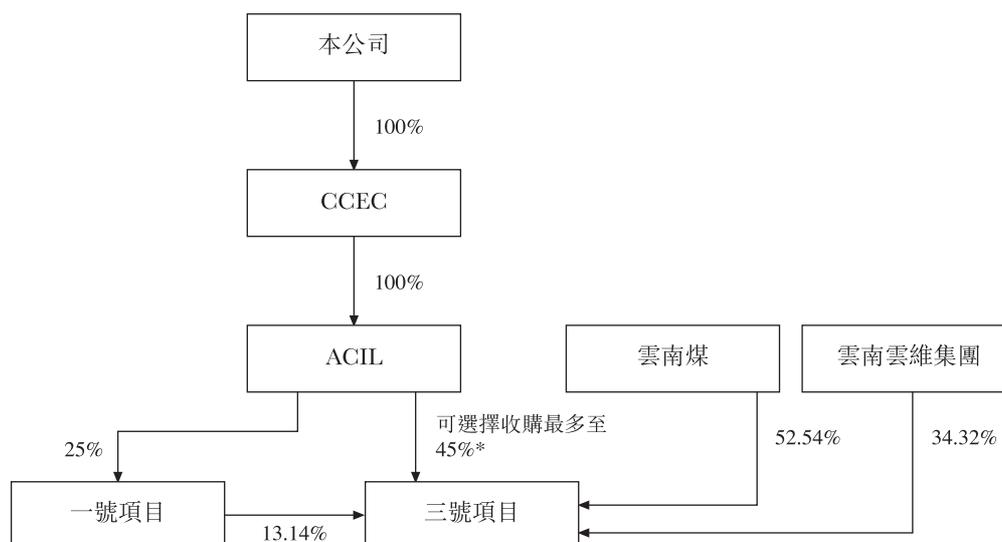
進一步收購一號項目於三號項目之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雲南煤（一號項目之控制實體）已向ACIL承諾，其將促使一號項目就轉讓一號項目於三號項目（於增資及認購協議完成後）之8.80%權益與ACIL展開磋商。誠如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通函所披露，擬進行之對三號項目經擴大股本之8.80%權益之進一步收購乃屬於三號項目進一步收購計劃之一部分，且已經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有關進一步收購須待明確法律協議完成及多項條件（包括取得有關中國監管批准以及三號項目之股東完成其他明確文件或現有合約安排之修訂）達成後，方可作實。於本公佈刊發日期，ACIL與一號項目尚未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明確協議。一旦簽立任何該（等）協議及完成該進一步收購，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照有關上市規則之規定。

增資及認購協議對三號項目之股權架構之影響

增資及認購協議對三號項目之股權架構之影響概述如下：

於簽立增資及認購協議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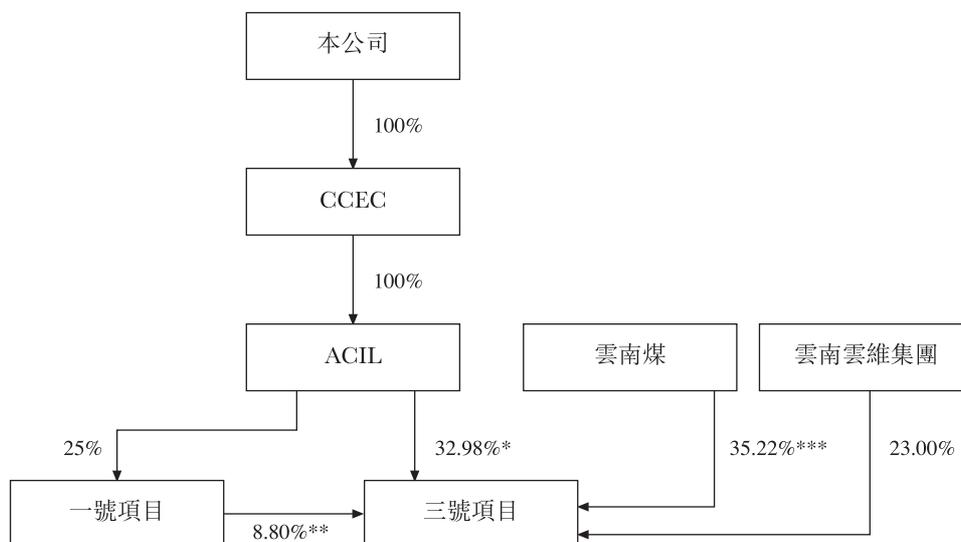


附註：

* 此數目已包括透過一號項目持有之3.29%現有實益權益。



於完成增資及認購協議後



附註：

* 為ACIL於增資及認購協議完成後於三號項目之直接權益。此數目已包括透過一號項目持有之2.20%實益權益。

** 三號項目正與雲南煤就作為三號項目進一步收購計劃之一部分向一號項目收購該8.80%權益進行商討。

*** 此為向上調整數字。

向CCAC作出之付款

根據ACIL項目買賣協議之條款，除注資於三號項目及／或向三號項目一名現有股東收購股權之代價外，於完成進一步收購三號項目之權益及就三號項目之營運獲取有關中國監管批准後，CCEC、ACIL或其所控制之任何實體應向CCAC (由王斌全資擁有之公司) 另再支付5,000,000美元。

本公司已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5,000,000美元之付款獲取股東之批准。截至股東特別大會召開當日 (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八日)，就本公司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王斌為獨立於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完成收購CCEC後，王斌，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ACIL之董事，已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三號項目之詳情

三號項目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九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三號項目之業務範疇為生產液氨。三號項目乃設計為年產500,000噸合成氨。三號項目已開始進行調試，以期於二零零八年第一季度投產。

於簽立增資及認購協議前，一號項目(本公司擁有25%權益之聯營公司)於三號項目擁有13.14%權益。雲南煤及雲南雲維集團擁有三號項目餘下86.86%權益。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三號項目之註冊成立日期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九日起計)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三號項目之經審核淨虧損(除稅前後)分別約為人民幣4,200,000元及人民幣13,700,000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號項目之經審核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315,800,000元及人民幣743,500,000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期間，三號項目之經審核淨虧損(除稅前後)約為人民幣5,700,000元，而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三號項目之經審核淨資產約為人民幣737,800,000元。上述三號項目之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三號項目之經審核財務資料(包括經審核淨資產、收益及損益資料)以及物業估值資料之其他詳情已載於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通函，供股東參考。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並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場外交易市場上市。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專注投資於礦業資產(主要位於中國)。

所擬進行之三號項目進一步收購計劃之完成乃屬已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之交易之一部分。本公佈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完成三號項目進一步收購計劃之進一步詳情之資料，惟僅供參考。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CIL」	指	美投國際集團煤業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佈刊發日期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ACIL項目買賣協議」	指	CCEC與ACIL之現有擁有着及彼等之擔保人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就以24,380,065美元收購ACIL全部股本及CCAC授予ACIL3,399,935美元之免息股東貸款連同三號項目進一步收購計劃，有關詳情載於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通函「ACIL項目詳情」一段
「組織章程細則」	指	由ACIL、雲南煤、雲南雲維集團及一號項目訂立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三號項目之組織章程細則，以反映增資及認購協議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增資及認購協議」	指	由ACIL、雲南煤、雲南雲維集團及一號項目就ACIL認購三號項目經擴大股本約32.98%之權益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增資及認購協議
「CCAC」	指	China Capital Advisors Corporation (美信國銀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王焜全資擁有
「CCEC」	指	CCEC Lt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佈刊發日期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及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場外交易市場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在大會上已批准(其中包括)三號項目進一步收購計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營協議」	指	由ACIL、雲南煤、雲南雲維集團及一號項目訂立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三號項目之合營協議，以反映增資及認購協議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三號項目進一步收購計劃」	指	CCEC、ACIL或由其控制之實體可能收購三號項目之最高45%直接或間接股權(包括透過ACIL及一號項目持有之現有實際3.29%股權)，最高代價為76,860,000美元，並須根據ACIL項目買賣協議向CCAC支付額外5,000,000美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一號項目」	指	Qujing Dawei Coking & Gas Company Limited (或稱曲靖大為焦化制供氣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為三號項目之股東
「三號項目」	指	雲南大為製氫有限公司，一家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王斌」	指	王斌先生，一位高淨值人士，根據ACIL項目買賣協議，亦為CCAC之擔保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	指	具有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通函就該詞所界定之涵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通函」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寄發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交易之詳情(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交易)
「雲南煤」	指	雲南煤化工集團有限公司，為三號項目之股東
「雲南雲維集團」	指	雲南雲維集團有限公司，為三號項目之股東
「%」	指	百分比



本公佈所述之人民幣及美元數字已按假設匯率1美元=人民幣7.3元進行換算，僅供參考。

承董事局命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Jamie Gibson

本公司董事：

James Mellon (主席) *

Jamie Gibson (行政總裁)

張美珠 (Clara Cheung)

David Comba#

Julie Oates#

Patrick Reid#

Mark Searle#

John Stalker*

Jayne Sutcliffe*

魏有志博士 (Dr Youzhi Wei)*

Anderson Whamond*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